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标准人寿保险（亚洲）有限公司 100%已发行 股本的重大关联交易补充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5号）的要求，现将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或“恒安标准人寿”）拟收购标准人寿保险（亚洲）有限公司（下称“标准人寿亚洲”）100%已发行股本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 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Standard Life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下称“标准人寿海外控股”）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经济行为的标准行业分类号 82990（其他业务支持服务活动）

注册资本：60,006,512 英镑

证照号码：SC299660

关联关系：我公司与标准人寿海外控股是共同股东为 Standard Life Aberdeen Public Limited Company（下称“标准人寿安本”）。

二、 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类型

我公司拟收购标准人寿亚洲 100%已发行股本，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准人寿亚洲是一家注册在香港的保险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16 日，由标准人寿海外控股独家出资设立，原始注册资本为 10.195 亿元港币，注册地址为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林肯大厦十二楼。标准人寿亚洲专注于香港寿险市场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长期储蓄和投资方案，通过同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战略合作进行产品销售。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3 月 28 日，我公司与标准人寿海外控股签署《转让标准人寿亚洲全部已发行股本之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在全部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时，协议生效并确定拟定成交日，我公司应至少于拟定成交日前三个营业日将 1.7 亿元人民币汇入标准人寿海外控股指定账户，取得标准人寿亚洲 100% 已发行股本。

转让协议签署后，我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2018 年 9 月及 2018 年 12 月针对特定情况下发生商业上合理损失及赔偿事项、截止日延期事项，对转让协议进行了三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 年 6 月 25 日，就特定情况下发生商业上合理损失及赔偿事项签署了针对转让协议的修订函一。
2. 2018 年 9 月 20 日，就截止日延期事项签署了针对转让协议的修订函二。原转让协议中“截止日”指从本协议签署日开始起满 18 个月之日。修订函将“截止日”修改为“指从本协议签署日开始起满 21 个月之日”。
3. 2018 年 12 月 13 日，再次就截止日延期事项签署了针对转让协议的修订函三。原转让协议及修订函中“截止日”指从本协议签署日开始起满 21 个月之日。修订函三将“截止日”修改为“2019 年 6 月 30 日”。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交易价格是在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的基础上，参考目标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内含价值及独立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价值，经充分价格谈判确定的，谈判确定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7亿元人民币。截至2019年9月30日，标准人寿亚洲净资产约合2.28亿港元。

对于转让协议的修订主要是针对特定情况下发生商业上合理损失及赔偿事项、截止日延期事项，不涉及具体的定价内容。

五、 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收购标准人寿亚洲100%已发行股本事项（即转让协议），于2018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恒安标准人寿拟收购标准人寿保险（亚洲）有限公司股权在特定情况下发生商业上合理损失及赔偿事项（即修订函一），于2018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转让标准人寿亚洲全部已发行股本之转让协议》延期事项（即修订函二），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转让标准人寿亚洲全部已发行股本之转让协议》延期事项（即修订函三）。

公司暂未设立独立董事。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针对该收购事项，我公司与银保监会相关部门进行了多次沟通，并于2019年12月31日提交审批材料，银保监会已正式受理，基于此，我公司特此披露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